

#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## 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实习课实施办法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5]3号）和《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[2019]17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高职（专科）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，服役经历可以视作相关岗位实习经历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为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大学生参军的优惠政策，特制定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退役复学学生免修实习课实施办法》。

### 一、实习免修对象

退役复学学生（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学生）和退役入学学生（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和入伍后考入本校学生）。

### 二、申请流程

1、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实习免修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退伍证复印件）。

2、学生将《实习免修申请表》和证明材料经辅导员审核无误后，由学生所在系主任签署意见并盖章，交至学生处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，最后交至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3、《实习免修申请表》审批通过后，申请表一式四份，教务处、系部、学生处、招生就业办公室各留存一份存档。

4、《免修实习申请》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给予实习成绩及相应学分。

### 三、申请实习课免修附件

附件 1: 《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实习免修申请表》

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09 月 01 日